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,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 3,000 万股, 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为完善公司的 法人治理机构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,并将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